

發展遲緩標準與早期療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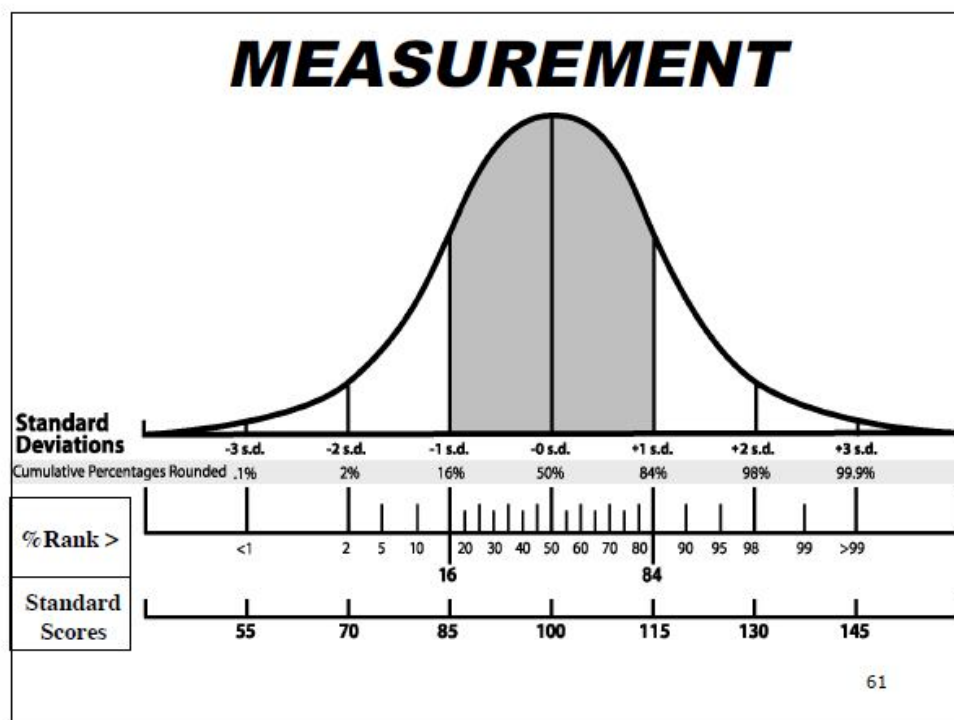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 曾頌惠醫師

並不是每個孩子的成長都是循著相似的順序與速度發展，因為遺傳、環境、還有許多不明原因，都會影響孩子的發展。為能促進發展被上述各種因素影響的孩子身心健全發展，很多國家多會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早期療育」正是運用各種發展的理論、知識與技術，將治療計畫融入日常生活、學校生活中，協助兒童促進其健康及發展。經由家長團體倡議與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適當教育和治療的機會，政府於民國 82 年，特制定與修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發展遲緩兒童與其家庭的早期療育服務納入該法的保障中，啟動了台灣早期療育的發展。民國 83 年，內政部規劃我國早期療育制度，以跨醫療、教育與社政三部會的任務編組方式推動。民國 93 年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明確指出「早期療育」，是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民國 86 年，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在該方案中將早期療育服務劃分「發現與篩檢」、「通報與轉介」、「聯合評估」、「療育服務」等流程。目前台灣早期療育服務的流程與內容正是以此方案為依據，提供相關服務者包括政府(社政、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及公私立機構(醫療院所、學校)、團體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什麼樣的兒童稱為「發展遲緩兒童」？我國在「兒童青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中指稱「發展遲緩兒童」，係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之兒童。並且該現象必需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聯合評估」確認後，始可證明。在特教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不過兩個相關法案都沒有明定發展遲緩的標準，而是將個案確認委由鑑定者認定。美國可接受早期療育的孩童之具體標準則是交由各州政府斟酌訂定。因此五十五個州、特區與屬地共有二十八種標準〔1〕

目前被認為最適當的「聯合評估」模式包括使用標準化發展診斷評量，臨床觀察，蒐集家長的訊息與相關教養人員之訊息。其中，專業人員使用標準化的評估工具尤其重要。專業人員選擇適當的評估工具來評量個案的發展階段，並依標準的施測手冊來評量及記分，並參照常模，所得到的結果就能提供一個孩子的發展是否比同年齡孩子較延遲之訊息。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11 月修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操作手冊，對遲緩的診斷標準有了些結論，例如動作遲緩的所列出的標準包括：測驗結果遲緩程度在平均值以下 1.5 個標準差，或小於等於第 7 百分位數或發展商數 <80 。認知發展遲緩的標準包括：測驗結果遲緩程度在平均值以下 1 個標準差或平均值以下一個標準差的相當百分比；如量表缺乏標準差數

值或相當百分比時，以發展水準低於實際應有的發展水準百分之二十為顯著遲緩。百分位數 (percentile) 是受試者在標準化樣本的百分比，是由原始分數轉化而來的，可表示各受試者在測驗分數上的相對地位，其數值介於是 0 到 100 之間。標準分數 (standard score) 是將原始分數轉換後的分數，可說明原始分數距離算數平均數一個標準差單位是多少。標準分數是以該分配的標準差來表達個體與平均數的差距。在常態曲線 (The Normal Curve) 上標準差、百分位數、標準分數之分布如下圖。



執行完善的早期療育的成本不低。因此美國才會將發展遲緩孩童之具體標準交由各州政府依其財政斟酌訂定。美國接受早期療育的孩子平均一個人的花費為美金 15 740.元 (每月 916 元)〔2〕。發展遲緩的界定標準應視我國政府之財力、人力、物力而定。發展遲緩是一種現象，經過醫療、教育、福利介入，一些因外在社會環境刺激不足或缺乏經驗學習的機會的孩子，其「痊癒」的機會較高；而若屬孩子在內生理遺傳、後天疾病所造成之遲緩，經早期療育後可有減輕障礙程度的機會。許多文獻與早療專家的意見都認同，越是輕度發展遲緩的孩子，其所接受早療的成本效益越好。有學者提出，若以 PDMSII (動作能力評估工具) 不同的分界點(負 1.5 與 2 個標準差)來計算早療經費需求，會相差 175 億多〔3〕。但是標準定的過嚴格 (例如低於均值以下 2 個標準差)，顯然會使許多需要幫助的小朋友錯失機會！

台灣雖小，但是山高水急，地理與社會環境差異很大；台灣雖然不大，但是城鄉

差異不小。這幾年來各縣市的早期療育服務多已發展「因地制宜」的策略。以台灣現況而言，每個孩子終就要面對同樣的考試、同樣的競爭，或許全國統一的標準與服務內容對每個孩子才是公平的。

- 1.(Shackelford, J. (2006). State and jurisdictional eligibility definitions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IDEA (NECTAC Notes No. 21).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FPG Child Development Institute, National Early Childhood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2. Wu HY, Liao HF, Yao G, Lee WT, Wang TW, Hsieh JY. Diagnostic accuracy of the motor subtest of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al inventory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and the Peabody Developmental Motor Scales-second edition. *Formosan J m,ed* 2005; 9: 312-322.
3. Hebbeler K, Levin J, Perez, M, Lam I, Chamber JG. Expenditures for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Infants & Young Children* 2009; 22: 76-86.

Q：什麼是發展遲緩？

並不是每個孩子的成長都是循著相似的順序與速度發展，因為遺傳、環境、還有許多不明原因，都會影響孩子的發展。當孩子在動作、認知、語言、情緒及人際適應等各方面表現比同年齡的兒童出現明顯落後的現象，對於這群落後的孩子，我們稱為『發展遲緩兒童』或『早療兒童』。

常見的發展遲緩類型，包括：動作、語言溝通、認知、社會適應及情緒心理發展遲緩。

Q：造成發展遲緩的原因？

大多數發展遲緩原因是未知的，目前能被了解的原因僅有 25%左右。在已知原因中，遺傳和環境因素影響最大，其包括：營養、家庭環境刺激、基因突變、先天疾病、後天疾病等。

Q：什麼是通報？

通報的目的，主要是希望由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的專業社工人員，為您與孩子提供相關服務，諮詢及轉介所需資源，期盼透過社會福利、教育、醫療、親職諮詢、心理支持… 等各項服務提供，協助您與孩子，獲得整體性的服務與支持。

Q：發展遲緩會不會痊癒？

發展遲緩是一種現象，發展遲緩兒童經過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其透過醫療、教育、福利介入可讓部分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未來形成障礙可能性或減輕未來障礙程度，一般而言，若是外在社會環境刺激不足或缺乏經驗學習的機會，則愈早透過服務的協助痊癒的機會也較高；而若屬孩子在內生理遺傳、後天疾病所造成之遲緩，經早期療育後可有減輕障礙程度的機會。

Q：早期療育對孩子未來發展有何影響？

早期療育除了可減輕孩子發展障礙程度外，孩子也可能因接受療育而同時獲得社會福利，教育、醫療等各項服務，這些服務提供，將是協助他們未來生涯發展的重要資源，所以，多一分資源，就是為孩子的未來多提供一份機會。

Q：通報後的資料是否會被他人知道？

關於通報資料您可以絕對放心，在未經家長同意前，通報轉介中心是不會將您個人或是孩子的資料公開，或是轉知第 3 者。因此，有關資料的安全性，您是可以放心的。

Q：如何克服發現孩子發展上有異常時的沮喪、焦急心情？

對任何一位家長來說，當孩子有發展上的遲緩現象時，大多的人都會經歷否認、沮喪、接納、積極面對的歷程，只是每個人的時間長短不一。首先，您必須接受有這樣的心情是正常的，再來，您必須告訴自己如果沮喪、否認的時程越短，對孩子的問題解決和自己都會更為有效；接著，您可以做幾件事：

尋求家人的支持，把您看到孩子的狀況冷靜的告訴您的家人，並且表達您需要他的支持與協助。

找到更多資料，了解發展遲緩的實際狀況，增加對發展的認知。

當您認真的在想辦法解決問題時，您的否認與沮喪就很快的會被拋到九霄雲外了。

Q：誰最能幫助孩子？

家長自己本身最能幫助自己的孩子，只有您是與孩子相處最久的人。所以，無論孩子的發展遲緩程度如何，您的孩子仍然有權利生活的像其他人一樣有尊嚴。他是一個有感情、有個性、有反應、有喜怒哀樂的人，他需要學習，需要成長，但絕不是忽視、憐憫或寵愛。父母應盡量提供孩子一個充滿關懷與支持氣氛的家庭環境，讓孩子在身心發展與人格上都能健成長。對於孩子，應以平常心教育他，不要給他特權，才能讓他培養良好的行為規範與生活習慣。如果你認為孩子再接受教育或其他相關服務時受到歧視及不公平的待遇，您應該透過適當管道(例如家長團體、縣市地方政府)反應你的意見，以便有效地為孩子爭取權益。

Q：發展遲緩孩子的未來會如何？

在發展階段中，我們不會一下子就去界定孩子是不是有身心障礙，主要就是因為在發展階段中孩子的狀況是可以經由療育的努力而有所改變的，但是，我們也要很清楚的了解，不是所有的孩子經過療育就一定會在 6 歲之後變成正常，因為每一個孩子都是不同的，表現出遲緩的部分，可能只是語言溝通、人際社會、動作…等某一方面，也可能是全面的，前人經驗或文獻，告訴我們的是早期的療育對孩子的發展絕對有幫助，可以減輕未來障礙的程度，所以對所有發展遲緩的孩子，每一位家長應有的信念是坦然面對孩子的真實狀況，應儘可能提供適當孩子發展的環境，鼓勵孩子克服自己的障礙，學會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

Q：如何準備孩子的學習環境？

對於發展遲緩孩子而言，父母親在建立孩子學習及生活的環境上應給予足夠的安全及關懷。父母親明確的行為標準，已孩子的需求為考量的態度，鼓勵多於處罰，溫柔的言辭、尊重、重視等，均有助於提供給孩子心理上的安全感受。明確的指示、能了解的字眼、適當的對待、看待孩子的優點甚於缺點的态度…等，都是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重點。切忌物質過度滿足及溺愛，凡是有求必應，已孩子不要煩人為目標的處理，常常反而無法讓孩子感覺到真正的被接納。所以父母應更仔細的觀察孩子的真實需要，此外，在物質環境上，要提供能讓孩子毫無負擔的活動空間才是理想的，昂貴的玩具、美麗的裝潢不一定能提供好的生活品質，反而有時會是孩子成長的另一個限制。環境設備一定要注意是捨得讓孩子任意操縱弄，不怕損壞，可以任意探索、安全的，讓孩子在豐富的探索學習中養成好的生活及學習習慣，並建立基本的學習能力。